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 (5)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重選董事	9
選舉一名新董事	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11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12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1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2
歷史租金	23
歷史年度限額	23
新年度限額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27
股東週年大會	2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9
責任聲明	30
推薦意見	30
一般資料	31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選舉之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指標表」	指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採納之指標表，構成計算其項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之基準，可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不時更新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綠色小巴」	指	香港運輸署規定之按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衡匯評估」	指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而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受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就每輛公共小巴而言，指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作為租賃小巴租予承租人的期間，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或該公共小巴交付予承租人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並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新小巴租賃協議屆滿；(ii)該個別公共小巴的租賃終止；或(iii)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移除或更換該公共小巴

釋 義

「租賃小巴」	指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租賃期已開始而尚未屆滿或終止所涉及的各輛公共小巴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並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40%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就承租人代擁有人安排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行政月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購買及續存相關保單、安排車輛牌照續期及處理有關支付車輛牌照費及保險費之聯絡工作及其他行政程序
「黃天仁先生」	指	黃天仁先生，未成年，為黃靈新先生之兒子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靈新先生，為已故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釋 義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統稱為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及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之進一步詳述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小巴租賃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擁有人」	指	萬誠、中港及大叁或其中任何一個(倘適用)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或新小巴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提供予承租人租賃之獲准於香港運載最多16或19名乘客之小巴連同其車輛登記牌照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租金」	指	承租人就每輛租賃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予擁有人之每日租金金額，乃按指標表釐定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SCL」	指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之進賬金額約為52,858,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IHL」	指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kyblue」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
「受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兒子黃靈新先生及彼等之女兒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就本通函而言，於黃先生身故後某一時間點提述黃氏家族時應不包括黃先生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 (5)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選舉一名新董事；(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20%及10%之股份；(iv)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v)批准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與政策及客觀甄選準則(包括上述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等方面之良好聲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等)，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上次重選之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期間的表現(包括其時間投入及貢獻)，並信納彼等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請參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選舉一名新董事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建議選舉蘇偉文教授為新任董事，而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蘇教授並無擔任六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其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彼已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2)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3)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相信，憑藉蘇教授在金融教育及運輸領域的金融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蘇教授之履歷闡述彼將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待蘇

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新任董事後，彼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均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就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建議作出推薦意見時，一直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賢能之士領導本公司的機制)，並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技能矩陣。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382,6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91,3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即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惟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1,913,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16,315,000港元。待達成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息擬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52,858,000港元。派付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將有約36,543,000港元的餘額。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倘未達成該等條件，則不會派付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目前水平。為肯定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以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非重大開支外，董事會相信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

務請股東就派付股息的潛在稅務影響向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宣布，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使用自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與承租人主要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不時作為租賃小巴出租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萬誠
- (ii) 中港
- (iii) 大叁
- (統稱為擁有人)
- (iv) 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租賃：各擁有人同意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作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確立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承租人租賃公共小巴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於各公共小巴之租賃期開始時提供其公共小巴以供租賃，而承租人同意接納該等公共小巴作為租賃小巴。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目：286輛公共小巴(包括221輛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65輛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其以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初始確定為由擁有人擁有並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可供租賃，惟訂約各方可隨時及不時以書面協議更改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目、增加或移除任何租賃之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租賃小巴，而承租人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要求移除或更換任何公共小巴。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所有公共小巴之租金均須按指標表釐定，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5輛(即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6輛公共小巴。
2.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擁有的286輛公共小巴已確定出租予承租人，此乃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訂約方並無變更的情況下可供租賃公共小巴數量的指標。
3. 對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指標表中各類別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數目並無特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租賃小巴之租金須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釐定：

		根據原有 小巴租賃 協議應付 日租 (附註1)
類別 (附註3)	車齡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	790港 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	690港 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 公共小巴)	490港 元

		根據 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 日租 (附註1)
類別 (附註3)	車齡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	780港 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 (附註2)	690港 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 公共小巴)	480港 元

附註：

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2. 據估計，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高車齡將約為13年。
3. 租金分類反映(i)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賃；及(ii)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的類型及車齡。

指標表：

有關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其各自租賃期內參考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租金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附註2)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註：

1. 於釐定是否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租金進行年度檢討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市況或綠色小巴相關法例及法規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等。
2. 衡匯評估為合資格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於接獲擁有人出售／處置公共小巴的有關意向通知書28日內，未有向該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

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附註：倘承租人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租賃巴士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及維持相關保單、安排續領汽車牌照及處理聯絡工作及與支付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有關的其他行政程序。

為免生疑問，車輛牌照費及保險費由擁有人承擔(承租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有)將由擁有人作出補償)。

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租賃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該費用乃基於相關人工費用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按提供予承租人之溢價率約15%後得出。訂約方堅持採用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同等費率。而有關費用將從租賃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其各自租賃期內，就租賃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租賃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董事會函件

保養：承租入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租賃小巴行車暢順。

公共小巴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的保養費用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公共小巴的概約保養費用	10,518	20,414	21,794	11,115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租賃之公共小巴的預期保養費用金額如下(基於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將向承租人提供最多315輛公共小巴以供租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公共小巴的估計保養費用	11,115	22,674	23,128	11,795

附註：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租賃之公共小巴的估計保養費用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小巴數目、當地經濟狀況、本集團營商環境及通脹率變動。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釐定公共小巴租金之基準

本公司已委任衡匯評估對公共小巴市場之平均現行租金進行估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衡匯評估就此事項之負責人員為特許合資格測量師，並擁有逾38年估值經驗。除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外，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彼之估值經驗涉及多個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就本集團公共小巴進行之類似估值，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

合併及收購、會計、訴訟、融資及按揭等目的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進行之各類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寫字樓、工業及專業物業)估值、商業估值、無形資產估值、收購價格分攤及機器及設備估值。

經考慮衡匯評估負責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衡匯評估具備適當資格及擁有足夠資產及業務估值經驗，因此適合擔任評估公共小巴的現行市場租金的獨立估值師。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下調。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481港元，與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480港元)幾乎相同。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車齡為2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下調。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80港元，與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780港元)相同。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車齡為2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相同。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以上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03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690港元)。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衡匯評估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衡匯評估已按市值基準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就估值而言，衡匯評估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以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衡匯評估於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由於計及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恰當反映租賃小巴租金付款的市值時存在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可能為估計所需每月收入之方法，其可證明相關公共小巴牌照價值之所需市場回報，其依賴對相關公共小巴牌照所需市場回報率的估計或推測，以釐定所需租金收入，其可能受到不確定性影響，亦或無法輕易於市場中觀察得出。因此，衡匯評估認為，市場法為評估標的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其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及
- 自若干市場參與者所取得公共小巴租金的租金收入數據可進行比較，並提供合理的租金指標。

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衡匯評估認為採用市場法較其他兩種方法合適。

於選擇評估過程中將面談的市場參與者時，衡匯評估考慮了積極參與小巴租賃市場且交易頻繁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出租人為小巴的擁有人，彼等將小巴出租給小巴營運商以換取租金，而承租人為小巴營運商，彼等需要租用小巴進行運營。透過與供求雙方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面談，可獲得更均衡全面的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相關資料，以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的租金。

儘管衡匯評估計劃面談盡可能多的受訪者，惟該計劃取決於其接觸及接洽相關方的能力及其參與意願。於衡匯評估的市場調查中，其採訪了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的5個積極參與者(包括出租人及承租人)。該等受訪者所租出或租用的公共小巴總數約為1,800輛，佔全港持牌小巴總數的一大部分。為便於參考，根據香港運輸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053輛公共小巴獲發牌照，其中3,360輛為綠色小巴。於估值過程中進行面談時，5名主動受訪者與路線營運商簽訂了每1-2年續簽一次的公共小巴租賃合約，或與個別司機簽訂每月續簽一次的公共小巴租賃合約。

衡匯評估對若干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及公共小巴經銷商的採訪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提供充分憑證。進行估值時，衡匯評估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正常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 於衡匯評估進行面談期間，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或競爭力並無重大變動；(iii) 短期內並無不可控制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v) 香港公共小巴營運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衡匯評估挑選對其進行訪談的市場參與人士對評估指標表內之租金而言屬公平並為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範例，考慮到該等受訪者於香港小巴租賃市場的活躍程度、該等受訪者可能交易的公共小巴的規模代表性、該等受訪者提供的最新租金及市場資訊，以及該等受訪者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不同視角，從而令衡匯評估能夠對此事項進行更知情的分析及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僅擁有一輛公共小巴)租用兩輛已營運超過兩年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該兩輛公共小巴的現時每日租金分別約為635港元及680港元，而該等費率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經計及當時的通行市價租金後釐定。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有效的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對各公共小巴的每日租金作出任何調整，此乃經計及(i)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人各自僅擁有一輛公共小巴，意味著任何空置將導致彼等完全損失租賃收入；鑒於其所有權規模極其有限，彼等議價能力相對較弱，高度重視與本集團的穩定租賃關係(已維持逾20年)，並優先考慮租賃保障而非租金增長(因此並無要求任何租金調整)；及(ii)本集團並無責任就與獨立第三方擁有人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作出定期租金調整，乃經考慮到據此應付的每日租金仍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此外，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租金(即第一類(車齡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為780港元、第二類(車齡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為690港元，第三類(所有車齡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為480港元)與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一致。根據估值師的市場訪談，市場租金範圍為：車齡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403港元至800港元；車齡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373港元至750港元；及車齡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每日158港元至550港元。此外，根據香港運輸署的官方數據，綠色小巴的每日租金介乎每日520港元至820港元。所有建議每日租金均在其各自的市場範圍之內或更低，足證其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公共小巴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i)衡匯評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及獨立性；(ii)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釐定公共小巴租金之基準」)一節；(iii)儘管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擁有人訂立的該兩份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日租金，低於就同等類型及車齡的公共小巴應付的租金，惟該等每日租金可被視為異常，且並未反映現時市價租金；(iv)基於香港運輸署統計數據的香港小巴行業概況(包括持牌公共小巴總數、公共小巴載客量及香港公共小巴路線數目)，使董事在釐定租賃公共小巴的應付租金時能夠考慮市場趨勢、統計數據及需求；及(v)公共小巴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原因是營運公共小巴運輸服務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釐定行政月費之基準

行政月費的金額(根據承租人預期將產生的相關勞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按約15%的溢價率計算)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高於成本的該15%的溢價率與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12.5%的加價率相若，而香港稅務局經參考其最新公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經修訂)，可能視該加價率符合商業實際及公平交易的合理近似值，(ii)承租人為擁有人提供小巴行業特定的行政服務所需的專門技術及知識，及(iii)行政月費金額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行政服務所收取的金額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其中計及收取服務費的客觀可接受標準、承租人本身的專長及知識以及本集團的一般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月費及其15%的溢價率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香港使用及經營每輛公共小巴，均須就該公共小巴單獨申領汽車登記牌照(「公共小巴牌照」)。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擁有人租賃每輛公共小巴將涵蓋租賃與該公共小巴有關的公共小巴牌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有關公共小巴的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會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因此，倘本集團擁有公共小巴(連同其公共小巴牌照)而非向第三方租賃，公共小巴牌照市值的波動或會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以租賃綠色小巴經營其業務仍然有利，因為此舉可減少與公共小巴牌照有關的財政資源及該等牌照價值波動的風險，因此租賃小巴是一個更合理的選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繼續增強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租金

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扣除每輛租賃小巴700港元的行政月費後)如下：

	承租人 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33,4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6,24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7,43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16,812

歷史年度限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承租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原年度限額，以及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年度限額的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原年度限額	205,312	22,761	14,029	4,329
原年度限額的使用情況	184,197	1,936	752	-
				(估計)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限額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運輸業持續面對全行業的困難及嚴峻的勞工短缺。該等不利因素延遲了本集團的計劃車隊擴充，意味著所訂立的小巴租賃安排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毋須動用過往上限中設定的10%緩衝。展望未來，由於整體市況預期將逐步復甦，董事會認為，為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求及潛在市場擴展機會，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限額乃屬必要及合理制定。

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待確認使用權資產之額外價值，因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預計於該期間不會有任何租賃的公共小巴被更新的公共小巴所替換。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後六個月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將不會超過同期的年度限額4,329,000港元。

此外，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應付之行政月費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該行政月費之單獨年度限額為(i) 1,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i) 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i) 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v) 1,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後六個月)。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後六個月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承租人的行政月費總額，將不會超過同期的年度限額1,307,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

同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將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的年度限額。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最高租金	37,317	76,602	78,391	39,84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11,513 ^(附註3)	23,195	14,187	4,419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i)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確認，相當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整個三年期限內應付的租賃付款(於期限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現值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ii) 期內預期取代舊式租賃小巴的較新租賃小巴(包括以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及(iii) 增加10%的緩衝，為應付意外情況提供靈活性。
2.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分別按以下基準計算：(i) 期內預期取代舊式租賃小巴的較新租賃小巴(包括以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該額外價值將加於初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上；及(ii) 增加10%的緩衝，為應付意外情況提供靈活性。
3.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為最高金額，乃由於本公司擬於該六個月內開始租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三年期內可供租賃的大部分公共小巴。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後期間僅就租賃小巴確認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價值，故年度限額預期將隨時間而減少。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歷史租金；
- (ii) 根據指標表規定並參考租賃小巴之車齡及載客量之應付租賃小巴之日租；
- (iii)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
- (iv) 租賃小巴汰舊換新(包括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 (v) 為靈活應付意外情況而設定的10%緩衝，(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及
- (vi) 本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對租賃公共小巴之使用權之價值，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預期租賃付款的方式計算。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1,321	2,643	2,643	1,321

於釐定有關行政月費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增加10%的緩衝，為應付意外情況提供靈活性，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承租人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萬誠及中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萬誠及中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的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受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而The JetSun Trust為黃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受託人，連同由受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大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大叁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大叁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為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不時作為租賃小巴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公共小巴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就擁有人應付承租人的行政月費而言，由於行政月費最高年度限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及該最高年度限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行政月費的交易及相應年度限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以及行政月費及其年度限額，乃分類為收益性質，當中計及以下各項：(i)上述交易乃作為本集團經營及提供專線公共小巴相關服務之一部分而進行，因此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本集團已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承租人與擁有人訂立之過往類似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其項下之過往年度限額分別分類為收益性質；及(iii)該等交易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而該協議於其年期內作為框架協議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運作，承租人可據此不時向擁有人租賃各輛租賃巴士。因此，該等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各自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通過以批准相同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重選董事、(ii)選舉一名新董事、(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v)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v)批准上述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年度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指明外，各股東的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已於本通函附錄五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 (i) Skyblue，為受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
- (ii) 伍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黃靈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並作為黃天仁先生及黃天裕先生(黃靈新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天嵐小姐(黃靈新先生之女兒)利益之受託人)；
- (iv) 黃天仁先生、黃天裕先生及黃天嵐小姐(透過黃靈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 羅慧詩女士(黃靈新先生之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i) 黃蔚詩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ii) 黃慧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iii) 黃蔚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並作為歐芷茹小姐(黃蔚敏女士之女兒)及歐俊希先生(黃蔚敏女士之兒子)利益之受託人)；及
- (ix) 歐芷茹小姐及歐俊希先生(透過黃蔚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94,03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1.4%，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選舉一名新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誠如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靈新，*MILT, JP*

黃靈新先生，51歲，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於大學畢業後，彼曾在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黃靈新先生作為主席，負責主持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企業發展及令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準則。黃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以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黃靈新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7%）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於34,664,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11,003,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5%及4.05%。

黃靈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約1,04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

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靈新先生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38,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靈新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靈新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75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50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伍女士亦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以及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嫂子。伍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7%）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3,725,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五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91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38,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伍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伍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

蘇偉文教授，*BBS, JP*

蘇偉文教授，61歲，獲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獲選，彼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教授為資深金融經濟學家及公共行政人員，在財務管理、公共服務及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蘇教授在金融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現任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的公共及學術領導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及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商學院院長。彼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教授。此外，蘇教授亦曾為兩家主板上市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教授持有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批准選舉蘇教授後，建議蘇教授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二零二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擬與蘇教授訂立委任函，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84,000港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此之外，蘇教授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蘇教授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彼應獲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蘇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蘇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就選舉蘇教授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而釐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8%。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由受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擁有。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Skyblue所持股權百分比在購回後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9%)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50	0.390
八月	0.485	0.430
九月	0.490	0.405
十月	0.470	0.410
十一月	0.475	0.430
十二月	0.460	0.4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60	0.420
二月	0.460	0.410
三月	0.440	0.420
四月	0.430	0.410
五月	0.450	0.410
六月	0.455	0.42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7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以載列吾等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新年度限額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限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公佈。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彼等擁有的若干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於上述期間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

由於各擁有人（即萬誠、中港及大叁）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故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限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決議案。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作出建議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負全責)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的所有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倚賴公眾可獲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因此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報」）；(iii) 新小巴租賃協議；(iv) 由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綠色小巴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租金市值進行評估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v)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訂新年度限額的基準及假設；(vi) 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vii)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貸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時參考，除載於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及承租人資料

貴集團（包括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

承租人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6,137	415,029	393,686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428,998	408,087	387,379
-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7,139	6,942	6,307
毛利	81,404	76,459	70,650
經營溢利	47,092	39,109	37,3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492	12,881	(7,788)
年內溢利／(虧損)	17,969	8,396	(11,952)

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43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15,000,000港元增加約5.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2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08,100,000港元增加約5.1%，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居民巴士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8%。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悉，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乘客量增加約3.2%，以及於上一財政年度獲批的車資上漲帶來的全年效應。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的乘客量錄得約3.2%的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8百萬人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影響若干核心營運路線的嚴重司機短缺問題已成功緩解，主要歸功於根據於上一財政年度啟動的相關輸入勞工計劃，整合了從中國內地引入的司機。隨著司機團隊得以充實後，貴集團得以恢復並優化受影響路線的服務班次。

根據二零二五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41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93,700,000港元增加約5.4%。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0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400,000港元增加約5.3%，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居民巴士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10.1%。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穩定的乘客量及車資上漲所致。誠如二零二五年報所載，貴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的乘客量增加約0.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人次。隨著下半年來自中國內地的已受訓輸入車長人數增加，多條路線的車長短缺問題得到部分緩解，使貴集團能夠提升其服務班次。

1.3 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1. 萬誠及中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的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受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而The JetSun Trust為黃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故屬貴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受託人、萬誠及中港，連同由受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萬誠及中港亦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2. 大叁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大叁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為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二零二五年報所悉，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一般稱為綠色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其中，專線公共小巴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貴集團於香港營運龐大的綠色小巴路線網絡，故擁有充足及穩定的公共小巴車隊對其日常路線營運的持續性、可靠性及服務運力至關重要。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為擁有人與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訂立的第八份同類協議。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最新生效的協議)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將租賃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經考慮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的長期租賃安排，以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使用租賃公共小巴，吾等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乃貴集團現有營運安排的延續。

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預計貴集團將繼續需要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以營運其綠色小巴路線。根據香港運輸署官方網站，綠色小巴按固定路線、預定班次及固定車資營運，而其路線、車資、車輛調配及時間表須經運輸署批准。因此，公共小巴的供應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影響貴集團維持路線覆蓋、服務班次及營運穩定性的能力。

此外，在香港使用及經營每輛公共小巴，均須就該公共小巴單獨申領汽車登記牌照(「公共小巴牌照」)。由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各公共小巴將涵蓋相關公共小巴牌照的租賃，該安排使貴集團能確保獲得其綠色小巴營運所需的車輛及相應的公共小巴牌照。

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為貴集團提供持續使用租賃公共小巴及相關公共小巴牌照的權利，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從而支持貴集團核心綠色小巴業務的持續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部署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營運，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小巴牌照投資者的定位。此外，考慮到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將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作為香港綠色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ii) 為 貴集團的綠色小巴路線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公共小巴車隊的營運必要性；(iii) 貴集團與擁有人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的長期租賃安排；(iv)擁有公共小巴牌照的相關潛在會計波動；(v)如下文所討論，新小巴租賃協議賦予 貴集團的靈活性；及(vi)為監管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參閱本函件下文5.新年度限額的條件分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其核心綠色小巴路線營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小巴租賃協議

新小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萬誠；

(ii) 中港；

(iii) 大叁(統稱為擁有人)；及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作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確立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承租人租賃公共小巴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於各公共小巴之租賃期開始時提供其公共小巴以供租賃，而承租人同意接納該等公共小巴作為租賃小巴。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租賃小巴之租金須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附註3)	車齡	根據原有 小巴租賃 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1)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90港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690港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90港元

附註：

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類別 (附註3)	車齡	根據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80港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附註2)	690港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80港元

附註：

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2. 據估計，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長車齡將約為13年。
3. 租金分類反映(i)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賃；及(ii)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的類型及車齡。

指標表：

有關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其各自租賃期內參考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附註2)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註：

1. 於釐定是否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租金進行年度檢討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市況或綠色小巴相關法例及法規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等。
2.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可供租賃之

公共小巴數目：

286輛公共小巴(包括221輛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65輛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均以柴油或石油氣為燃料)初步確定為由擁有人擁有並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供出租，惟訂約方可隨時及不時以書面協議更改可供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增加或移除任何租用的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租賃小巴，而承租人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要求移除或更換任何公共小巴。

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租金均按指標表釐定，惟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6輛公共小巴。
2.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擁有的286輛公共小巴已確定出租予承租人，此乃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訂約方並無變更的情況下可供租賃公共小巴數量的指標。
3.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中各類別公共小巴的租賃數目並無特定要求)。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於接獲擁有人出售／處置公共小巴的有關意向通知書28日內，未有向該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

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附註：倘承租人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租賃小巴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及維持相關保單、安排續領汽車牌照及處理聯絡工作及與支付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有關的其他行政程序。

為免生疑問，車輛牌照費及保險費由擁有人承擔(承租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有)將由擁有人作出補償)。

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租賃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該費用乃基於相關人工費用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按提供予承租人之溢價率約15%後得出。訂約方沿用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同等費率。而有關費用將從租賃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須就於各自租賃期內因租賃小巴的損失或損壞或涉及租賃小巴的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的意外除外)所產生，並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須首先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租賃小巴行車暢順。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同意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約束並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i) 租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將於各租賃期間參考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此外，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亦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者為低。

此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吾等知悉，指標表乃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公共小巴租金付款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分析載列如下。

經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估值的委聘函及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知悉，估值師進行的工作大致符合委聘函所載的工作範圍，其中包括設計及與 貴公司討論問卷及調查時間表、訪問路線營辦商及在可能情況下收集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資料、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市場租金、呈報公共小巴市場租金調查的結果及結論、出席會議及回應有關調查的查詢，以及編製調查報告及就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提供意見。

吾等亦已審閱負責此估值項目的負責人員，即估值師的董事總經理何繼光先生（「何先生」）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吾等注意到，何先生為特許合資格測量師，擁有逾38年估值經驗，涉及多個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區市場，其中包括過往就 貴集團公共小巴進行之類似估值，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會計、訴訟、融資及按揭等目的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進行之各類物業估值、商業估值、無形資產估值、收購價格分攤及機器及設備估值。此外，估值師於吾等的訪談中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有關估值的相關方，並適合擔任 貴公司及相關方的獨立估值師。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何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就估值報告的委聘函履行的服務範圍，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擔任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公共小巴的現行市場租金。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公共小巴租金市值的估值報告連同相關計算文件，並已與估值師討論(i)估值方法；(ii)估值中應用的假設；及(iii)市場租金數據的選擇基準及涵蓋期。

於評估公共小巴租金付款(「租金」)的市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儘管並無租賃公共小巴的正規交易平台，但公共小巴的租賃市場確實存在，公共小巴擁有人及路線營辦商可透過經銷商或直接聯繫方式互相接觸，並參考市場資訊磋商租金。有關市場互動提供可觀察租金數據及租金市值的合理指標。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在恰當反映租金市值方面可能存在局限性，而收入法將需要估計公共小巴牌照的市場所需回報率，惟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易在市場上觀察。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租金估值採納市場法乃屬公平合理。

評估租金市值時，估值師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公共小巴之正常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於估值師進行面談期間，貴公司的市場地位或競爭力並無重大變動；(iii)短期內並無不可控制因素可能對貴公司及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v)香港公共小巴營運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統稱「假設」)。吾等已審閱有關小巴運輸的現行政府政策及由估值師及管理層提供的運輸署數據，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政策及現行營商環境會對貴公司及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估值報告、相關計算文件及與估值師的討論中注意到，估值師與五名願意參與訪談的受訪者(「可資比較受訪者」)進行了訪談，彼等為參與或熟悉公共小巴所有權、租賃及／或營運的不同規模市場參與者。該等受訪者包括一個其成員出租約1,000輛小巴的小巴營辦商協會、兩家分別租入／營運約50輛及700輛小巴的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以及兩家分別出租約50至60輛及30輛小巴的公共小巴經銷商。合計而言，根據運輸署的資料，上述可資比較受訪者涵蓋約1,830至1,840輛小巴，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持牌公共小巴總數4,053輛的約45.2%至45.4%。

該等訪談旨在獲取有關租賃公共小巴的市場資訊，包括不同車齡的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水平以及擁有人與承租人之間保險、維修開支、年度驗車開支等費用的分配。

租金數據乃基於估值師從與可資比較受訪者的訪談中獲得的公共小巴最新可得市場租金資料（「最新可得市場數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最新可得市場數據涵蓋(a)不同類別的公共小巴，即(i)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ii)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以及(b)不同年齡組別，即(i)已營運兩年或以下的公共小巴；及(ii)已營運超過兩年的公共小巴。為就所收集的租金數據提供可比較基準，估值師在必要時調整所報市場租金，從租金金額中扣除維修開支，以使所呈報的租金金額指承租人承擔維修開支及年度驗車開支，而擁有人承擔保險開支的租金付款。

鑑於(i)並無關於公共小巴市場租金付款的公開及正規交易平台或公開可得市場資訊；(ii)最新可得市場數據乃從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公共小巴市場不同身份的可資比較受訪者處獲得，包括(a)一個小巴營運商協會；(b)兩家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及(c)兩家公共小巴經銷商，涵蓋不同業務規模及租賃經驗水平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涉及約30輛、50至60輛、50輛、700輛及約1,000輛小巴租賃安排的市場參與者；(iii)最新可得市場數據涵蓋不同類別的公共小巴及不同年齡組別；及(iv)可資比較受訪者合計涵蓋約1,830至1,840輛小巴，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持牌公共小巴總數的約45.2%至45.4%，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受訪者的選擇基準及最新可得市場數據的涵蓋範圍具代表性、公平及合理。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提供的工作底稿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得出營運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營運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市值分別為每日780港元、每日703港元及每日481港元。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租金市值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估值師根據從可資比較受訪者收集的可比較市場租金數據採用加權平均計算。簡而言之，估值師將各可比較租金乘以其相關權重，將加權租金金額相加，以得出估值項下每類公共小巴的加權平均租金。鑑於估值師已將所有最新可得市場數據納入其加權平均計算中，吾等認為，營運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營運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市值計算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估值師在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金時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基準，以及其發表的專業意見：市場上有足夠的市場租金資料可供收集市場數據，表示存在基準或市場均衡的公共小巴每日租金價格，吾等認為租金估值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由於指標表下每類公共小巴的建議租金相等於或略低於根據估值報告得出的各自每日市場租金，吾等認為指標表下的建議租金並不遜於市場上公共小巴的現行租金。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兩份租賃協議，並知悉，經管理層確認，該等協議為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全部租賃協議。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指標表下的每日租金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支付的現有每日租金之間的比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僅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輛公共小巴，兩者均為已營運超過兩年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租金分別約為635港元及680港元。有關每日租金低於指標表下營運超過兩年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建議每日租金690港元。

雖然該等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低於與擁有人協定的每日租金，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達成的租金安排乃根據先前訂立的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釐定，而該等租金可應相關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要求予以檢討。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有效的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對各公共小巴的每日租金作出任何調整，此乃鑒於(i)該等上述獨立第三方擁有人各自僅擁有一輛公共小巴，意味著任何空置將導致彼等完全損失租賃收入；鑑於其所有權規模極其有限，彼等議價能力相對較弱，高度重視與 貴集團的穩定租賃關係(已維持逾20年)，並優先考慮租賃保障而非租金增長(因此並無要求任何租金調整)；及(ii)本集團並無責任就與獨立第三方擁有人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作出定期租金調整，乃經考慮到據此應付的每日租金仍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此外，根據吾等對估值師引述的五名可資比較受訪者提供的租金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租金範圍為：營運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403港元至800港元，營運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373港元至750港元，以及營運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每日158港元至550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指標表建議的每日租金，普遍處於可資比較受訪者所報各自租金範圍的較高端水平。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文件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知悉，估值師乃基於各可資比較受訪者所

涵蓋的公共小巴數目，應用加權平均計算，以釐定所評估的市場租金。就此而言，兩名最大的可資比較受訪者涵蓋五名可資比較受訪者所涵蓋合共1,835輛公共小巴中的約1,700輛，佔總數約92.6%，而彼等經調整的租金報價普遍處於各自範圍的較高端水平。因此，該等報價於計算中佔有較大權重，導致營運兩年或以下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營運兩年以上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所評估市場租金分別約為每日780港元、703港元及481港元。經考慮分配予各可資比較受訪者的權重反映其租金資料所涵蓋的公共小巴的相對數目，儘管指標表項下的建議每日租金接近各自租金範圍的上限，吾等認為該等租金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查閱香港運輸署引述的租金資料，並注意到綠色小巴路線的每日租金(不論車齡及載客量)介乎每日520港元至820港元。鑑於指標表下營運超過兩年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建議每日租金690港元，同時落入(i)香港運輸署引述的每日租金範圍；及(ii)從估值師訪談的獨立公共小巴擁有人及市場參與者處獲得的租金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的每日租金相對較低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指標表對 貴公司有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指標表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進行每年審核，並可能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進行調整，吾等亦認為，按該基準對指標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與萬誠、中港及大叁維持長期租賃關係，而新小巴租賃協議乃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租賃安排的延續，該等安排自二零零三年起經已實施。鑑於擁有人共同擁有一支龐大的公共小巴車隊，並初步確定將286輛公共小巴出租予承租人，且有能力應承租人要求提供最多315輛公共小巴，故該租賃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其路線運作所需的大量且穩定的公共小巴來源。經考慮訂約方之間的既有關係、擁有人的龐大車隊規模及彼等有能力提供額外公共小巴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有助於 貴集團公共小巴運作的持續性、穩定性及靈活性，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可資比較受訪者的甄選基準及最新可得市場數據的覆蓋範圍具代表性、公平及合理；(ii)誠如上文所論，指標表對 貴公司有利，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指標表任何變動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進行每年審核；

及(iv)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的長期租賃關係、可供租賃的大量公共小巴以及承租人可靈活要求額外公共小巴，均有助於 貴集團公共小巴運作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吾等認為租金屬公平合理。

(ii)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單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行政服務」）。作為行政服務的代價，擁有人須向 貴集團支付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行政費（「行政月費」），該費用將自 貴公司就該等公共小巴應付的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負責根據製造商的建議提供服務及保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機油、油脂及潤滑油），連同任何必要的維修費用及公共小巴行車暢順所需的所有燃料及潤滑油的成本。

據估值師告知，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估值乃基於承租人將承擔有關租賃公共小巴的維修成本及年度車輛檢驗／驗車開支而進行。因此，估值師採用的租金基準已參考該成本分配安排按同類比較基準進行評估。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其是否預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產生大額維修及保養成本。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視乎車隊規模及車齡，其維修及保養成本每年大致維持穩定，而 貴公司預期其維修及保養成本不會因新小巴租賃協議而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解釋，其一直維持按嚴格標準進行例行保養的慣例，以使 貴集團租賃的公共小巴保持良好營運狀況，此舉亦有助 貴集團避免對租賃公共小巴進行任何產生大額成本的意外大修。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經參考承租人預期產生的相關勞工成本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加成率約為15%。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其支持行政月費的內部計算，當中顯示預計行政費收入將足以支付提供行政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人事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連同與 貴公司採納的約15%加成大致相符的加成。吾等已檢討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修訂本）（「《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尤其是其中第26段，當中訂明，在服務公司安排的情況下，倘整體申索不超過實際

產生的開支，不超過成本因素12.5%的加成一般會被接納為符合商業現實，並提供與公平及獨立交易原則的商業運作所適用者相若的合理約數。吾等認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所提述的12.5%加成是評估成本加服務費安排的商業合理性的有用參考點。經考慮 貴公司採納的加成高於該12.5%的參考加成，且行政月費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提供行政服務時預期產生的估計成本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行政月費的成本加成基準屬合理。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的行政月費安排，與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的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訂立的條款相若。具體而言， 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行政費，並代其安排就租予 貴集團的公共小巴購買保單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就此，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兩份公共小巴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亦須向 貴集團支付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行政費。

基於(i)行政月費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提供行政服務時預期產生的估計成本，另加約15%的加成而釐定；(ii)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相同行政費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及(iii)行政月費及相關付款安排給予擁有人的條款不優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的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行政月費及相關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租賃期內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亦已向其租賃公共小巴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的彌償保證。由於承租人基本上是經營者，須對因失當行為而引致的交通意外負責，因此，承租人經營導致發生交通意外時，由公共小巴車主承擔所引致的全部損失有失公平，因為這些損失可能巨大。基於上述常規及理由，吾等認為承租人向擁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

(iii) 租用的公共小巴數目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將向擁有人租賃合共286輛公共小巴，而有關公共小巴數目可由訂約方透過書面協議不時更改，包括增加或移除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的所有公共小巴的租金須參考指標表釐定。此外，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6輛公共小巴。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最初受新小巴租賃協議規限的公共小巴數目（即286輛）乃參考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的公共小巴實際數目而釐定。鑑於新小巴租賃協議賦予承租人權利（但非義務）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公共小巴以供租賃，惟據此租賃的公共小巴總數不得超過315輛，吾等認為，倘有需要，該安排可為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擴充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提供靈活性。此外，由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任何額外公共小巴的租金亦須參考指標表釐定，吾等認為該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擁有優先購買權。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相關公共小巴，或未能在接獲擁有人出售或處置該等公共小巴的意向通知後28日內向相關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明其是否會購買相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相關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相關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鑑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運商的核心業務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其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租賃公共小巴的使用獲得足夠保障，以防任何可能的中斷，乃屬重要。憑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公共小巴。即使承租人不行使該權利，相關擁有人僅可按不優於先前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該等公共小巴，且(除非獲承租人豁免)須受現有租約規限，或由買方與承租人訂立條款對承租人而言不較遜色的新租約。因此，該安排有助保障 貴集團可繼續使用公共小巴，而免受擁有人處置公共小巴而造成的重大中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為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的公共小巴車隊的持續性提供額外保障，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吾等意見

基於(i)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須付的租金乃根據指標表釐定，而指標表與估值師所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ii)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的行政月費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的行政月費相同；(iii)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授予承租人的優先購買權有助保障 貴集團持續使用租賃公共小巴，並使其營運免受擁有人任何潛在出售公共小巴而可能造成的中斷；(iv)承租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公共小巴以供租賃，此舉為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倘有需要)擴充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提供靈活性；(v)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的長期租賃關係、可供租賃的大量公共小巴以及承租人可靈活要求額外公共小巴，均有助於 貴集團公共小巴運作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新小巴租賃協議主要基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協議，過往的租賃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年度限額

(i) 須繳付的估計最高租金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新年度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並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i)承租人須付予擁有人的估計最高租金及(ii)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須付予擁有人的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 擁有人之估計 最高租金	37,317	76,602	78,391	39,846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表載列使用權資產於不同期間的建議年度限額：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 年度限額	211,513	23,195	14,187	4,419

根據 貴公司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進行的租賃交易的預測，吾等注意到將向擁有人租賃的公共小巴初步數目將為286輛，此乃基於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的公共小巴實際數目。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其目前預期短期內從擁有人租賃的公共小巴的車隊規模不會有重大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租金金額；(ii)根據指標表按公共小巴的車齡及載客量須付的公共小巴日租；(iii)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的預期車隊規模；(iv)以新公共小巴更換舊公共小巴，包括以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更換十六座位公共小巴；(v) 10%的緩衝率，為應對突發情況提供靈活性，包括增加待租公共小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對指標項下應付市場租金的任何可能調整；及(vi)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使用租賃公共小巴的權利價值，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預期租賃付款計算。

為評估須付的估計最高租金及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新年度限額預測計算(「該計算」)、審閱該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本假設及方法。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有關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乃根據承租人按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須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再按適用貼現率貼現計算。該貼現率乃經參考(i)香港最新可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及(ii)香港最新可得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75%之較低者釐定。根據該計算，所採納的貼現率為4.25%，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75%的較低者，當中參考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利率。吾等認為，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建議年度限額乃屬合理，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基準一致。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採納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因其乃經參考香港普遍採用的市場利率基準(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

根據吾等對該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假設在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平均有286輛公共小巴向擁有人租賃，期間並無計劃增加來自擁有人的公共小巴，而舊有公共小巴預計將逐步由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在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時已計入10%的緩衝。吾等認為該緩衝率屬公平合理，因新小巴租賃協議賦予承租人權利(但非義務)要求擁有人將租賃的公共小巴數目增至合共31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原有的286輛公共小巴數目增加約10%。該緩衝亦為應付可能增加的公共小巴及每年審核後對指標表的任何調整提供靈活性，而任何就額外公共小巴須付的租金須繼續參考指標表釐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上表，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分別遠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限額。就此，吾等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大部分可供租賃的公共小巴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該期間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反映了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大部分公共小巴的租賃付款現值所作的初步確認。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預計會較低，因其主要歸因於以較新公共小巴(包括以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更換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較舊公共小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而非整個車隊的初步確認。基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遠高於其後期間者屬公平合理。

據貴公司所告知，預期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將逐步淘汰，並由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董事已將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分別定為約23,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承租人須付予擁有人的估計最高租金及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ii) 行政月費之建議年度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將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的年度限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 年度限額	1,321	2,643	2,643	1,321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行政月費的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i)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 貴集團的預期車隊規模；及(ii) 10%的緩衝，為應對意外情況提供靈活性，包括增加將予租賃的公共小巴。基於此，董事已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分別定為約1,300,000港元、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由於行政月費按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固定金額收取，吾等認為行政月費的建議年度限額乃主要經參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公共小巴預期數目，連同為應付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可能增加的公共小巴而設的10%緩衝而釐定。亦考慮到計入該10%緩衝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擁有人將租賃的公共小巴數目增至合共315輛的條款一致，吾等認為行政月費的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5. 新年度限額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有若干條件，特別是(i)透過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新小巴租賃協議三年期限內各期間設定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以限制租賃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租賃交易是否已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新年度限額有否被超逾，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

租賃交易是否已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並無被超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租賃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新年度限額，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

為進行評估，吾等已取得並檢討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檢討有關的支持文件。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所檢討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確認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或將不會超逾已批准的年度限額。吾等亦注意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內部核數師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吾等注意到，內部核數師已檢討（其中包括） 貴集團有關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相關審批流程及年度限額監管，且於該方面並無發現缺失。

因此，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因素：

- (i)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ii)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對 貴集團而言，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不遜於估值師評定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屬公平合理；
- (iv) 貴集團已制訂程序監察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該等程序及措施將繼續適用於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 新年度限額的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664,900	12.74%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0.13%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6,651,200	2.44%
	黃天裕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0.74%
	黃天嵐小姐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0.74%
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25,900	5.04%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39,500	1.30%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82,600	2.08%
黃蔚敏女士(附註(a)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25,600	0.85%
	歐芷茹小姐之母親	家族	2,200,000	0.80%
	歐俊希先生之母親	家族	2,000,000	0.74%
陳阮德徽教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0.21%
鄺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0.21%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由受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作為受託人，分別為其子女黃天仁先生(未成年)、黃天裕先生(未成年)及黃天嵐小姐(未成年)的利益持有6,651,2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蔚敏女士作為受託人，分別為其子女歐芷茹小姐(未成年)及歐俊希先生(未成年)的利益持有2,2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受託人	(附註a)	117,677,000	43.28%
JETSUN	(附註a)	117,677,000	43.28%
Metro Success	(附註a)	117,677,000	43.28%
Skyblue	(附註a)	117,677,000	43.28%
SIHL	(附註b)	14,850,000	5.46%
SCL	(附註b)	14,850,000	5.46%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由受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
- (b) 根據SIHL及SC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SCL(為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4,85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HL被視為於SC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專家

-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質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 (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或估值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其中所作任何陳述(由相關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連同黃氏家族），於以下擁有間接權益：

- (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作為出租人）之間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租人向擁有人支付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公共小巴之總租金（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的行政月費700港元）為16,81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誠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資附屬公司向萬誠支付的租金金額為12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

(c) 本公司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刊發：

- (a)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亦即本附錄第5段所指合約；
- (b) 新小巴租賃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第2段所指專家同意書。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4}
3.
 -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蘇偉文教授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7,191,300股普通股(「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租賃公共小巴之框架而有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或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ii) 為釐定收取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支付。
- (5) 惡劣天氣安排—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延期至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如需要)於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49 3399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舉行事宜。

待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